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松先生因其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小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小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陈小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补选和聘任等工作。

陈小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小松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皮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27]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投资	股票代码	000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湘中意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何小兰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湖南投资大厦21楼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湖南投资大厦21楼	
电话	0731—89799888	0731—89799888	
电子信箱	hntz0548@126.com	hntz054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416,385.79	152,274,189.57	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77,138.52	11,987,856.77	2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39,219.83	12,011,361.81	2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747,596.57	125,396,728.02	19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9	0.0240	20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9	0.0240	20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65%	增加1.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3,653,589.15	3,352,918,249.54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7,679,084.26	1,860,786,261.96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1%	161,306,457	0		
池汉雄	境内自然人	0.97%	4,860,000	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86%	4,281,200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71%	3,561,545	0		
付瑶晶	境内自然人	0.67%	3,352,000	0		
王伯达	境内自然人	0.61%	3,053,100	0		
阿不都克依木·吐尔逊	境内自然人	0.46%	2,291,600	0		
刘桂森	境内自然人	0.36%	1,8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785,975	0		
马骏	境内自然人	0.34%	1,687,2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法人股，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第5大股东付瑶晶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14,500股公司股票。(2)第7大股东阿不都克依木·吐尔逊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6,400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7号栋办公楼精装已完成95%，其他楼栋均已交付使用。项目累计推出房源368套，已认购201套，累计去化率为54.62%。

2.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住宅部分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土建工程完成99%，装饰装修工程完成95%，安装工程75%，园林绿化工程完成60%；配套小学全面完工。项目累计推出房源1072套，已认购1027套，累计去化率为95.56%。

3.广麓和府房地产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依旧低迷，为解决项目后期去化问题，目前正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研，并优化项目设计方案。

4.2022年年度分红工作已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相关公告详见：

（1）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2022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湖南投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2023年4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6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5.关于公司持有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重整结果事项已完结，相关公告详见：

2023年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持有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重整结果的进展暨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6.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事项，相关公告详见：

（1）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2023年4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 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3年7月20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人民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01破2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管理人将于2023年9月8日下午13:00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6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6、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越律师（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2）电话：18301563820；

（3）传真：010-82291618；

（4）电子邮箱：jywhglr@163.com。

7、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参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2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鉴于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金一文化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金一文化，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金一文化重整的成本。因此，本方案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金一文化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公告所载明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一文化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截至重整受理日，金一文化总股本为959,925,87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10,147,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后，金一文化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基数将由959,925,877股变更为949,778,077股。

本次权益调整以金一文化949,778,077股的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709,600,538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将增至约2,669,526,415股。

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的854,800,269股用于清偿金一文化债务。

2、转增股票中的854,800,269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四、除权

金一文化重整计划草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根据本方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因此，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金一文化股票价值的影响，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2月实施）》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将结合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金一文化的债务清偿及豁免情况以及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情况对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最终以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财务顾问专项意见中确认的除权参考价的，公司股票将按除权后价格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财务顾问专项意见中确认的除权参考价的，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效果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金一文化原出资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并结合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基本面将逐步改善，逐步提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金一文化原出资人持有的股票以及债权人分得的股票实际价值有望提升，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本方案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宝文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阙东	俞丽萍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电话	(0571)87837827	(0571)87837827	
电子信箱	busenup@163.com	bsgf@buse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11,919.29	79,764,036.96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19,956.14	-33,119,267.37	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99,240.79	-30,175,870.74	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12,021.97	-25,771,804.71	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4.13%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059,881.52	295,613,214.70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007,798.53	159,227,754.67	-1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5%	22,400,000.00		冻结	22,400,000
					质押	21,333,760
上海睿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	16,720,000.00		冻结	16,720,000
					质押	16,72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19%	6,040,0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7%	5,140,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4%	4,085,700.00			
杭州枢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枢源鑫江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976,30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70,000.00			
重庆景创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647,100.00			
王泉方	境内自然人	1.14%	1,646,700.00			
叶美英	境内自然人	1.00%	1,438,5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与上海睿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07　　证券简称：瑜欣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瑜欣电子	股票代码	3011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地	王峥	
电话	023-65816392	023-65816392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	
电子信箱	equities@cqyx.com.cn	equities@cqyx.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705,739.24	323,234,318.18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78,797.42	38,227,160.50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19,847.87	35,563,449.29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5,467.75	31,529,227.74	-6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6	-1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6	-1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7.62%	-3.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4,739,821.74	1,034,671,612.84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088,034.92	903,746,228.64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欣睿	境内自然人	39.19%	28,766,400	28,766,400		
胡云平	境内自然人	16.13%	11,840,000	11,840,000		
丁德萍	境内自然人	13.62%	10,000,000	10,000,000		
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220,000	1,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57%	421,800	0		
涂景莉	境内自然人	0.44%	320,000	0		
杨晓飚	境内自然人	0.34%	250,000	187,500		
张云勇	境内自然人	0.34%	250,000	0		
政德全	境内自然人	0.33%	240,000	180,000		
李帅	境内自然人	0.29%	2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胡云平先生、丁德萍女士及胡欣睿女士为一致行动人，胡云平先生是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54.34%的合伙份额，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黄碧丹：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0，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10,400，合计：110,400；陈知荣：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0，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9,500，合计：109,5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79号）"《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37.00万股，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03.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34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